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鼎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院前直属急救站 2025 年运营服务（三次），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院前直属急救站 2025 年运营服务（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鼎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53.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鼎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鼎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0PU8CYX1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行业	劳务派遣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G-F-250162-1B2 第1包 2025-10-16 09:09:56

内蒙古鼎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16 09:09:56